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錢柄匡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2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題簡報、討論時序 (0042173A00_ATTCH1.pdf、00421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韓國江原國際教育院辦理「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Program in 2022」邀請我高中學生組團參與案，有意願參與交流之學校請於4月15日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轉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1年3月28日韓教字第111000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院為促進轄區學生國際交流機會，希望邀請我高中學生組團參與線上交流活動，相關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111年5月13日(五)線上行前說明會(時間待定)。

(二)111年5月27日(五)臺灣時間下午3:30至5:30預備會議及各組介紹。

(三)111年6月3日(五)同預備會議時段(臺灣時間下午3:30至5:30)各組選定主題簡報。

三、國際交流對象及主題內容：

(一)各國高中生組別(不含指導老師列席)：韓國3組，15

電子
文
騎

5

大安高工 1110408



NNAA1113005124

名、紐西蘭1組，5名、日本1組，5名、臺灣1組，5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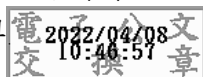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討論主題計有「塑膠袋應禁止使用」等19項，各組選定1
主題製作簡報，其內容須包含正、反方意見及問答題等
內容，於線上交流時向他國學生提出討論。

四、有關本案活動參與細節及疑問，可逕洽駐韓代表處教育組
翁靜漪秘書，電話：+82-2-6329-6058、電郵：

korea@mail.moe.gov.tw或本署詢問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

